

100005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40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406)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查件請洽：(02)2225-1430 內裝(股)公司請詳閱字號002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Table with columns: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聯絡電話. Includes details for 玉晶光 and bank information.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券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注意事項 ※

- 一、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5年4月28日至115年5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將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台灣徵求地點【請詳第三聯，徵求1,000股(含)以上】辦理，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3406查詢。 2、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持本通知書第二聯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3、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紀念品。 4、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未與委託書重覆之股東)：請憑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之股東憑「戶口名簿」正本)，自115年6月3日至115年6月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至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一忠孝西路側門)領取紀念品，逾期恕不補發。 5、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四、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請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鑑據以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115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306號 (仲信金鬱金香酒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Redacted]

# 開會通知書

#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 一、茲訂於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北七區后庄路306號(仲信金鬱金香酒店)召開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轉投資事業報告。5.大陸投資概況報告。6.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案。2.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916,632,071元，每股分配17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31日至115年5月2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票到會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委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提送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票到會予委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	(02)2339-139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45弄27號	(02)2701-6245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2838-2572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貓狗909)	0975-756-871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2)2425-0062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聖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國泰世華銀行對面)	(02)2913-3480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店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函(大鵬美斜對面)	(04)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銘門窗)	(04)720-102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近後火車站)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第三聯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預計於不超過7,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5、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能為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選定之。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2、私募額度：擬以7,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定。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可超過三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7,000仟股為限。各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二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六)本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七)本公司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八)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九)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代理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 (十)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第四聯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五聯

##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證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證。
- (二)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規定應列舉並說明之事項如下：
- 1、發行單位總數：2,000,000單位。
  - 2、每單位認股權證認購之股數：1股
  - 3、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000股
  - 4、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60% 為認股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 5、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會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依所參酌相關工作績效條件等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或具經理人身份，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認股權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需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 6、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7、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115年01月12日收盤價463元為認股權證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於未來四年每年須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73,772仟元、173,772仟元、83,119仟元及36,337仟元，合計467,000仟元，各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則分別為1.23元、1.23元、0.59元及0.26元，合計3.31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及每股盈餘稀釋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估價結果調整之。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 (三)本案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將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惟各次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之單位總數應符合募發準則第60條之8有關發行限額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玉晶光